

周禹錫著

中國醫學約編
十種
中冊

辛巳秋顛道人署



R 22
17
2

中國醫學約編第五種處方約編目錄

總論

第一章

處方之標準

第二章

處方用藥如用兵法

第三章

處方之法制

第四章

處方學之組織法

第一節

君臣佐使組織法

第二節

性質氣味組織法

第五章

處方學之規矩法度

第六章

五臟病之處方大法

中國醫學約編十種 目錄

第七章 六淫病之處方大法

第八章 七情病之處方大法

第九章 地理病之處方大法

第十章 處方之常法

第十一章 處方調劑法

第十二章 方劑煎服法

第十三章 用水法

中國醫學約編第五種處方約編

涇南 周禹錫 編述 隆昌 蕭尙之 參訂

中央國醫館 審定 同學 參校

天津 李寶齋
深縣 張方輿
天津 孫靜明
鹽山 張銘勳

總論

處方學者。醫師臨證之際。由生理上推求病理。病理上推求病源。依診斷精確之結果。期達治療目的。運用藥物。依法組織方劑之學也。蓋方者法也。法者何。即內經虛者補之。實者瀉之。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開之發之。適事爲故。逆者正治。從者反治。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其始則

同。其終則異等大法。而大小緩急奇偶複七方。暨後人補瀉輕重宣通滑瀉溼燥寒熱十二劑。則配合藥物。組織方劑。爲處方之規矩。雖有選藥制方。或活用成方加減之兩大法門。然方必以法成。故捨法無以成方。亦猶大匠之不能捨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也。大法散見證治各書。宜博采廣求。研幾玩索。以爲臨證之準備。所謂不能留心於平日。無以應變於臨時也。茲將處方之規矩。引伸如下：

第一章 處方之標準

處方之標準有二。一曰精確。二曰專一。精確者。方中所用之藥。均須與病之表裏上下。經絡臟腑。寒熱虛實。氣血陰陽。一一相合。君爲主。臣爲輔。佐爲助。使爲引。均須配合適宜。微者逆。甚者從。近者奇。遠者偶。各宜施用合度。審天時之寒暑燥溼。察地土之高卑燥溼。辨藥性之之寒熱溫涼。相須相從。相畏相反。均宜依法組織。以求完善。人體之老幼強弱。先貴後賤。先貧後富。尤須分別。新病宜湯宜散。緩病宜丸宜膠。上焦病之藥。

宜輕清以氣勝。下焦病之藥。宜濃厚以味勝。凡此皆須一一研究。以求使用藥物。組織方劑。的確有藥到病除之效力。此精確之標準。專一者。依法處方。宜與病針鋒相對。單純者無論矣。即病證雖繁。方法雖複。藥味雖多。亦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或先治標。或先治本。審其緩急。權其輕重。先治其急者重者。後治其緩者輕者。苟雜亂而不專一。如表劑中安雜以下藥。下劑中安雜以汗藥。補劑中安雜以消藥。消劑中安雜以補藥。寒劑中安雜以熱藥。熱劑中安雜以寒藥。所謂妄者。無其病而有其藥也。此是以藥自制其藥。豈足以言治病。然仲景瀉心小柴胡烏梅丸等方。亦寒熱雜用。內經反佐之法。亦自制其藥。但瀉心湯證。爲寒熱之邪互結於中焦。故不得不寒熱之藥並用。小柴胡湯和解表裏之陰陽。故亦不得不寒熱之藥同用。烏梅丸證寒熱錯雜。故亦不得不寒熱之藥互用。反佐之法。經謂奇之不去則偶之。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求其始同終異。方法藥物。仍與內病外證針鋒相對。外觀之似係權變。內察之仍屬正治。不失專一之旨。非用寒藥恐其過寒而制以熱藥。用熱藥恐其太熱而制以寒藥。用補劑恐其太補而制以瀉藥。用瀉劑恐其

太瀉而制以補藥。處以不寒不熱。兼補兼瀉。案雜無法之藥爲方劑也。須知方藥治病。取其偏性以救病氣之偏。使正氣之偏害者自復其正。苟妄以寒熱補瀉同用。將何以補其偏而救其弊哉。此專一之標準。故非寒熱雜合之病。不得處寒熱雜合之方。非虛實相參之病。不得用補瀉兼施之劑。非有兼證夾證。則方中不得妄加治兼證夾證之藥也。

第二章 處方用藥如用兵法

運用藥物之法。如名將布陣策兵。蓋吾人之生存於世者。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而毒藥則以之攻邪。不得其法。雖甘草人參亦能致害。故好服食者。必生奇疾。猶好爭戰者。必有奇殃。且兵之設也以除暴。不得已而後興。藥之設也以攻疾。亦不得已而後用。治兵治病。其道相同。故病之爲患。小則耗精。大則傷命。隱然一敵國。以草木之偏性。攻臟腑之偏勝。必能知己知彼。多方設計以制之。而後得無喪身殞命之憂。是故傳經之邪。先奪其未至。所以斷敵之要道也。橫暴之疾。急保其未病。所以守

我之崖疆也。挾宿食而病者。先除其食。以奪敵之資糧。合舊疾而發者。必防其併。以絕敵之內應。辨經絡而無泛用之藥。所謂向導之師。因寒熱而有反佐之方。是謂行間之術。一病而分治之。則用寡可以勝衆。使前後不相救而勢自衰。數病而合治之。則併力以搗其中堅。使離散無所統而衆悉潰。病方進則不治其太甚。固守元氣。所以老其師。病方衰則必窮其所之。更益精銳。所以搗其穴。若夫虛邪之體。攻不可過。本和平之藥。而以峻劑補之。此衰敝之日。不可窮民力也。實邪之傷。攻不可緩。用峻厲之劑。而以常藥和之。此富強之國。可以振威武也。然而選藥必精。處方必當。取材必富。器械必良。臨事而慎。好謀而成。布陣策兵。所戰必勝。此又在醫師之運籌帷幄。所謂運用之妙。存乎心也。

第三章 處方之法制

病體有虛實。病勢有輕重。故方法有大小緩急奇偶複之制。藥效有補瀉輕重宣通滑瀉燥溼寒熱之分。列舉如後。

大方 君一臣三佐九之大方。病有兼證。而邪不一。不可以一二味治者。或邪氣強盛。非大力不能克之。用藥味少而分量重。則性力猛而取效速。以治重大之病者。

小方 君一臣二之小方。病無兼證。邪氣專一。可一二味治之者。或選藥和平而分量輕。治病輕邪淺者宜之。取其中病而止。不傷正氣也。

緩方 方中藥品衆多。互相監制。使無單獨直達之力者。或無毒治病。性純功緩。使病邪徐徐而去。免傷正氣者。或氣味俱薄。長於補上治上。加甘藥緩之。使其毋過病所。而不求速效者。或加糖蜜甘甜之品於峻烈藥中。使減其猛急之性者。虛延之證。不能剽劫成功。須用和緩之藥。緩治其本。以養成其正氣之抵抗力而病自去者。或用丸藥緩緩以治之。不求效於旦夕間者。或徐徐呷服以圖緩效者皆是。

急方 病勢急則方求速效。急病急治。稍遲則不及效。如急下之急救之之類。又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俱厚。使其藥力直達下焦而力不衰者。或毒藥味烈性急。取其上涌下泄。以奪其病勢者。或急則治其標者皆是。

奇方 奇單方也。病有定型。藥無牽制。意取單銳。見功尤神。或以藥味成單數者。取單數屬陽。以治陽病表病及上焦病。然奇方之真實意。總是藥味少而銳利者也。

偶方 偶對奇言。雙數也。單味之藥力孤。不如多品之藥力大。故或用兩味配合者。或以兩方合用者皆是。所謂奇之不去則偶之是也。此則偶方之真實用意也。或取偶方屬陰。以治陰病裏病及下焦病者。不過假想而已。

複方 複重複之義。數病相雜。則化合數方而爲一方。或本方之外。再加對證藥品。以治其兼證夾證。病之繁重者。藥亦繁重也。或用複法以選藥制方。其義亦同。岐伯云。奇之不去則偶之。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是熱病從熱。寒病從寒。反佐從治之法。已歸納於複方之中。則複方乃期於去複雜病證之大劑矣。然必分觀之而無藥弗切於病情。合觀之又全方不悖於法度。斯真善處方者矣。

補劑 虛者補之。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是也。
瀉劑 實者瀉之。使其邪從二便而出也。

輕劑 輕可去實。實爲邪閉之義。邪實於上則上實。邪實於表則表實。藥輕而氣味薄。其性輕揚。治表邪及上焦病宜之。

重劑 重可鎮逆。驚則氣亂而浮。怒則氣上而逆。二者皆宜金石等重藥以鎮之。舊說重可鎮怯。於義實有未協。夫驚從外入。恐從內出。驚者不自知也。恐者自知也。而怯者則又恐之類也。恐則氣下。豈可再用重藥鎮之耶。故改正之。

宣劑 宣可去壅。鬱塞不通之病。當升者不得升。當降者不得降。當傳化者不得傳化。必用藥宣布敷散乃愈。此外頭目鼻病。牙噤喉塞。痰結胸膈。寒邪遏熱。氣機痺塞。皆宜宣達。或嚏或吐。或令布散。皆謂之宣劑也。通劑 通可行滯。血分氣分有所阻滯者。宜用疏通經絡。或滲利水道之藥以通之。

滑劑 滑可去著。著者。有形之邪。留著於臟腑。如糞溺濁滯痰涎死胎胞衣癰膿之類。皆宜滑澤之劑。以滌去其留著之物。

瀉劑 瀉可固脫。如開腸洞泄。溺遺精滑。大汗亡陽。大崩脫血等證。皆宜

用瀋劑以收斂之。

溼劑 溼可潤燥。燥者枯也。液血枯而不潤澤也。故上燥則渴。下燥則結。筋燥則攣。皮燥則揭。肉燥則裂。胃燥則枯。肺燥則痿。大凡滋潤之品。能增津液養血脈者。皆以溼而潤燥者也。

燥劑 燥可去溼。溼氣太過。腫滿脹大。溼停則爲痰爲飲。外感之溼。由水嵐雨露。內傷之溼。由茶酒蔬果。夫風藥可以勝溼。風以乾之也。淡藥可以去溼。淡主通滲也。故二種效用。皆屬燥劑。而能去溼也。

寒劑 寒能勝熱。病證屬於熱者宜之
熱劑 熱可制寒。病證屬於寒者宜之

第四章 處方學之組織法

第一節 君臣佐使組織法

組織者。組織藥物而成方劑也。以君臣佐使爲組織方劑之要素。何謂君臣佐使。以一方中主治之藥爲君。輔治之藥爲臣。與君藥相反而適相助。抑或防

制君藥之過於暴烈者爲佐。引導其主治之藥而達於病所者爲使，如熱病而處以寒藥之方。則方中以主治該病之寒藥一味爲君。但恐君藥之力不足。而輔助以清涼之藥數味爲臣。然或虞所用寒涼之藥其性攻伐太暴。藥雖對證。恐傷正氣。則須少佐和平之藥。甚則反佐而從治之。病之局所。或在頭。或在足。或在肢。或在經絡。或在臟腑。各須加用引導之藥。使諸藥得以相隨之而達其病所。斯爲佐爲使也。餘病倣此。

第二節 性質氣味組織法

無論君臣佐使之藥。須詳究其性質氣味。性者何。分言之。一藥有一藥之寒熱溫涼平。以及陰陽升降。合言之。此藥與彼藥。又有相須相使。相畏相惡。相反相殺之別。質者何。大別之有植物質。動物質。礦物質三種。然動植物之中。又各有輕重輭硬燥潤清濃之分。氣者何。氣有厚薄。又有腥臊焦香腐之殊。味者何。味有濃淡。又有辛甘酸苦鹹之異。凡藥之效用何如。皆由此四者而定之也。

第五章 處方學之規矩法度

處方之法。寒處熱方。熱處寒方。病微者佐以甘平。病甚者少用反佐。上實者處輕藥。少加苦降。下實者處苦藥。兼以潤下。處表劑方宜取質輕味辛之品。勿雜苦寒酸斂。處裏劑方宜取甘苦質濃之品。勿雜辛散走竄。苦能傷胃。胃虛劑中勿投。酸能尅脾。脾虛方中當忌。鹹走血而泄血中之津液。行血補血之方切勿用鹹。辛走氣而耗氣分之津液。補肺益氣之劑最忌用辛。腎虛者再升。則根本將瀉。上實者再升。則頭痕欲裂。甘能助嘔。嘔病勿服。苦能燥溼。燥病休嘗。病動者藥宜甘苦。慎勿再予辛散。病靜者藥宜溫通。切莫再予沉寒。宜升者勿雜苦降。宜降者勿雜升散。植物之性輕疏淡薄。宜以攻病。礦物之性沉重靜著。宜以鎮逆。動物之性脂膩濃厚。宜以補精。陰陽形氣俱不足者。調以甘藥。甚屬相宜。藥氣惡劣者。傷胃助嘔。苟非必用。莫如避之。

第六章 五臟病之處方大法

內經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蓋肝臟賴血以養。血燥則肝葉苦急。甘能生津。津足則血潤而不燥。肝得血液濡潤則弛緩而不燥急矣。又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以辛補之。以酸瀉之。蓋肝性喜舒暢而惡鬱滯。肝鬱宜散。辛能散肝之鬱。肝鬱得辛散則肝氣和暢。暢則不鬱。即所以補之。酸主斂。斂則逆肝臟疏泄之性。即所以瀉之也。又曰。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蓋心主收縮搏動而輸血。心虛則搏動力緩。酸能助心臟收縮搏動之力。食酸則血行速而不緩矣。又曰。心欲輭。急食鹹以輭之。以鹹補之。以甘瀉之。蓋心臟之搏動。又須輭而自然。若搏動之力太急而不自然者。則以鹹味之藥以輭之。鹹入血而輭堅。遂其自然搏動之力。則謂之補。甘主緩。緩其搏動之力。即所以瀉之也。又曰。脾苦溼。急食苦以燥之。蓋脾雖主溼。溼盛則脾陽不運。苦能燥溼。食苦則脾燥而溼去。溼去則脾健而無所苦矣。又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以甘補之。以苦瀉之。蓋緩則脾氣舒和。脾氣之所以不舒和者。由脾之津液不足。甘能生津。津充則脾氣舒和。又脾主分泌散膏甜汁。入十二指腸以助消化。甘能補充甜汁。故曰補。脾氣喜升。苦味主降

。食苦則逆其脾之本性。故曰瀉也。又曰。肺苦氣逆。急食苦以瀉之。蓋肺氣以下降爲順。苦主降。食苦則肺之逆氣自降矣。又曰。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以酸補之。以辛泄之。蓋肺葉開張則氣逆。肺葉收斂則下垂而氣順。酸能收斂肺氣。使肺葉收斂而下垂。下垂則清肅有權。故曰補。辛主散。辛。故曰泄也。又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蓋腎爲水臟。水乾涸則腎苦枯味能耗散肺氣燥。辛能散三焦膀胱之水氣化而爲津。津足則腎不燥矣。又曰。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以苦補之。以鹹瀉之。蓋腎主閉藏。腎不堅則閉藏失司而精竅自開。萬物皆以溼則濡軟。燥則堅硬。苦能燥溼。溼去則軟者自堅。苦能堅骨。腎主骨髓。腎堅則精髓閉藏。所以補其不漏。鹹能泄腎。腎水得鹹味則瀉。此五臟用藥處方。以五味之補瀉各有不同也。

第七章 六淫病之處方大法

內經曰。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辛散之。蓋風氣內應於肝。辛能散風。涼能泄風。過辛恐傷真氣。故佐以苦甘。苦能勝辛。甘

能益氣。肝性喜緩。故以甘緩之。肝性欲散。故以辛散之也。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蓋鹹性潤下。鹹寒則能降熱。佐以苦甘。甘能勝鹹。防其太過。苦能助鹹寒以瀉熱氣。熱則膨漲。故以酸收之。熱甚則結。故以苦發之也。溼淫於內。治以苦熱。佐以淡酸。以苦燥之。以淡泄之。蓋苦能燥溼。熱能勝溼。酸以斂脾氣而旺健運。淡以利水道而滲溼也。火淫於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蓋火與熱大致相同。故經謂在天爲熱。在地爲火。惟火性炎上。不宜直折。故宜鹹冷而不宜鹹寒。冷即涼。較寒差等。且火之內淫者。多爲鬱火。故佐以辛而不佐以甘。因甘能益氣。氣有餘反足以助火也。燥淫於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蓋秋燥繼於溼令之後。爲初寒之氣。故以苦燥其餘溼。以溫治其初涼。甘以生津。辛以潤燥。苦以下其燥結也。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蓋甘能助熱。熱能勝寒。故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亦屬溫品。恐其寒化爲熱。故又兼以鹹苦。辛味本主發散。辛潤則又能潤利毛竅。而使其寒邪之有出路也。此外感六淫用藥處方之